**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和省残联、省扶贫办等25部门制定的《河南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豫残联〔2017〕44号)精神，推动我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助力残疾人脱贫攻坚，确保贫困残疾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两扩面”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全省完成35028户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动台前县卢氏县淅川县嵩县4个深度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达80%。

二、工作范围

**(一)项目改造对象**

1.我省建档立卡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2.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包括宅基地、长期居住或者公租房)，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3.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二)项目改造标准**

中央资金安排实施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改造标准为户均3500元;市、县安排的整合资金实施改造项目，可以根据每户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灵活集约使用。

**(三)项目内容和步骤**

参照省残联、住建厅联合印发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

三、目的和原则

通过实施项目，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适度解放重度残疾人家庭生产力，为残疾人实现脱贫创造条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1. 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急需;
2. 兼顾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3. 公开、公正、透明。

市、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四、项目资金来源

市县统筹整合资金，中央下达的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五、职责分工

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信息，对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督导。

财政部门:统筹计划、拨付项目经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住建部门: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按照《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涉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残联〔2017〕68号)实施，将无障碍改造内容纳入危房改造，与危房改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残联部门：确定受益残疾人，配合乡镇实施项目任务，建立项目档案，录入数据库系统。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各地要高度重视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排查到位，摸清底数，按照条件严格筛选受益对象，兼顾各类别残疾人，并优先照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别困难家庭。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专人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

(二)严格管理，加强监督

各地要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决不允许出现截留、挪用等现象。强化监管，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发挥各地纪检监察、审计和政府督查部门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进行督导，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增强约束力。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印制宣传手册等方法，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意义，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特别是发挥已完成改造家庭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强大合力。